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 覽

本公司是中國快速增長的電動自行車市場內領先的鉛酸動力電池製造商。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不論是整體或其中鉛酸動力電池環節，均擁有最大的市佔率(以收入計)，分別約為17.1%及18.3%。本公司憑藉於鉛酸電池業的市場領先地位，已開始少批量生產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以及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儘管電動車用動力電池以及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僅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佔收入總額不足1%)，而且尚處發展初階，但我們認為此等新產品具長遠增長潛力，並有助本公司產品組合進一步多元化。

電動自行車作為一種環保、經濟、便利和具能源效益的交通工具，在中國日趨流行。關於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主要包括鉛酸、鎳氫及鋰離子電池。目前，中國電動自行車製造商多選用鉛酸動力電池(佔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整體市場逾90%)，主要因其成本便宜，而且表現穩定，勝過鎳氫電池及鋰離子電池。鑒於中國市場需求，本公司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設計用於電動自行車(本公司於該市場佔有領導地位)。據Frost & Sullivan指出，在二零零九年，中國所消耗的全部鉛酸蓄電池之中，供電動自行車使用佔大約31.1%，收入總額為1,900,000,000美元。

概 要

本公司動力電池產品以旗下主要品牌「超威」銷售，該品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中國電器工業協會評為「中國電器工業最具影響力品牌」，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相關中國機構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往績記錄期內，如以下關鍵財務數字所顯示，本公司業務取得理想的增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複合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千計)	12,594	19,444	26,161	5,771	7,410	44.1%
收入(人民幣千元)	1,466,108	2,316,911	2,433,889	562,610	710,548	28.8%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92,263	143,628	226,047	56,356	78,870	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84,223	128,107	201,912	48,010	74,045	54.8%

本公司已建立全國性的銷售與分銷網絡，覆蓋一級及二級市場。經由此龐大的銷售與分銷網絡分銷本公司產品，並提供優良的售後服務，包括電池的回收、維修及保養，而且為電動自行車供應備用零件，使本公司在大部分競爭者之中別樹一幟。

本公司於一級市場主要向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的領先分子，例如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雅迪」)、澳柯瑪(沂南)新能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澳柯瑪」)及山東比德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比德文」)，以上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屬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的十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對雅迪、澳柯瑪及比德文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00,000元、人民幣140,400,000元及人民幣209,900,000元及人民幣69,200,000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銷售總額約6.8%、6.1%、8.6%及9.7%。本公司的二級市場則主要服務電動自行車的替換電池市場。鑒於預期電動自行車保有量的增加，帶動二級市場需求上升，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加大力度發展分銷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21家獨立分銷商，建立最大的全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分銷網絡之一，彼等為本公司獨家分銷鉛酸動力電池，分銷網絡遍及中國各省市及自治區，按全國銷售市場劃分為15個銷售大區。

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服務範圍，加強「超威」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性，本公司透過與旗下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合作，計劃開始在中國各地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本公司的分銷商將自行承擔成本，擁有及經營該等服務中心，惟該等服務中心將具有本公司的標誌，並採用本公司的標準顏色及設計方案。本公司將向擁有服務中心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服務質素。此外，為避免本公司標誌被濫用，標誌僅可按本公司許可的方式使用。有關「一站式」服務中心仍在發展初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河南省設有兩家此類服務中心，本公司將繼續與其他分銷商發展合作機會，在中國各地開設類似的服務中心。

本公司注重研發，因此可發展出創新的優質產品。與本公司開拓具潛力的新市場意向相符，加上為回應市場對具不同環保用途的電池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公司已進一步參與電動車用動力電池市場、風能與太陽能儲能電池市場。本公司經已開始少批量生產電動車用電池及風能儲能電池，為市場的增長作出準備。關於電動車用動力電池，本公司一直與中國知名的汽車製造商合作，包括吉利及江淮，開發電動車用鉛酸動力電池原型。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開始為有關中國汽車製造商進行該類電池原型的少批量生產及供應。目前，本公司所有五種型號電動車用動力電池均已經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家質量測試所中國北方汽車質量監督檢驗鑒定試驗所的指定質量測試。關於風能及太陽能儲能電池，本公司擁有相關的生產技術，並已著手少批量商業生產有關電池。

儘管目前中國大部分的電動自行車使用鉛酸電池，而且鋰離子及鎳氫電池等新動力電池產品的發展及應用尚處初階，僅佔整體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不足10%，但普遍認為該等新動力電池產品較為環保，因此長遠可對鉛酸電池產品造成巨大的競爭威脅，或會令後者顯得過時落後。有鑒於此，我們已增加對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確保本公司處於行業的尖端位置。本公司已與寧波工程學院聯手研究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的主要合適原材料。

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中國政府實施關於對使用電動自行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限制的不利影響。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通用技術條件」)，最高設計速度超過每小時20公里或重量高於40公斤的電動自行車將被視為摩托車，駕駛者須取得駕駛執照。通用技術條件的指定條件並未如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有關技術條件可能會對電動自行車的消費需求造成不利的影響，而電動自行車的生產亦可能下降，因為生產商須領取必要的許可證以製造摩托車，而消費者亦須擁有執照以駕駛摩托車。倘若該等技術條件的實施，導致對電動自行車市場需求或生產大為下降，本公司業務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多個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廣州、珠海、東莞、佛山及海口的市政府已頒佈法規，限制在有關城市使用電動自行車。該等限制在各城市之間各有不同，包括限制於城市的部分地區使用電動自行車，或者甚至全面禁止使用電動自行車，而且可能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造成不利的影響，從而於地區層面打擊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的需求。無人能保證其他中國地方政府將不會頒佈類似的法規，倘若本公司目標市場的中國地方政府亦引進有關限制法規，則本公司業務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市場地位領先，品牌廣為人知，締造快速增長紀錄
- 憑生產設施的戰略地理優勢支持全國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網絡
- 側重研發，創新產品
- 技術訣竅先進，品質控制嚴格，確保提供優質產品
- 重視環保的生產工藝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匯萃大量行業專才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擴能增產，提高本公司的市佔率
- 積極進行策略性收購，參與市場整合
- 加強研發實力，提昇產品質量，開發新型電池產品，以滿足高增長潛力市場的需要
- 縱深發展分銷網絡，提昇品牌知名度
- 爭取與鉛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業績為按照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有關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66,108	2,316,911	2,433,889	562,610	710,548
銷售成本	(1,133,652)	(1,835,025)	(1,729,886)	(390,179)	(529,310)
毛利	332,456	481,886	704,003	172,431	181,238
其他收入	5,745	13,268	13,721	3,947	16,2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7,892)	(212,607)	(321,906)	(79,890)	(70,590)
行政開支	(64,048)	(63,068)	(83,652)	(16,614)	(22,036)
研究開發開支	(3,504)	(10,712)	(15,754)	(3,693)	(6,315)
其他開支	(815)	(3,533)	(4,177)	(731)	(928)
融資成本	(22,791)	(26,189)	(9,582)	(2,662)	(4,1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入	—	—	3,202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2,151)	(158)	—
除稅前利潤	109,151	179,045	283,704	72,630	93,503
所得稅開支	(16,888)	(35,417)	(57,657)	(16,274)	(14,633)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u>92,263</u>	<u>143,628</u>	<u>226,047</u>	<u>56,356</u>	<u>78,870</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223	128,107	201,912	48,010	74,045
非控股權益	<u>8,040</u>	<u>15,521</u>	<u>24,135</u>	<u>8,346</u>	<u>4,825</u>
	<u>92,263</u>	<u>143,628</u>	<u>226,047</u>	<u>56,356</u>	<u>78,87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u>0.26</u>	<u>0.17</u>	<u>0.27</u>	<u>0.06</u>	<u>0.10</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147	225,377	364,418	418,388
預付租賃款項－ 非即期部分	9,184	34,540	64,899	65,609
投資物業	—	—	9,904	9,758
可供出售投資	260	280	—	—
遞延稅務資產	8,590	18,481	22,478	21,775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按金	10,895	3,363	21,727	19,906
租賃機械所付按金	5,000	5,000	—	—
商譽	—	—	14,956	14,956
	<u>203,076</u>	<u>287,041</u>	<u>498,382</u>	<u>550,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5,147	227,335	470,734	324,521
應收貿易賬款	56,063	37,149	19,368	43,055
應收票據	217,220	161,939	176,330	249,414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68,521	62,309	84,550	82,722
應收有關連方款項	3,365	8,112	4,449	5,855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425	932	1,451	1,472
貨幣市場基金	—	100,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407	119,006	7,861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82	177,087	150,842	345,667
	<u>713,830</u>	<u>893,869</u>	<u>915,585</u>	<u>1,052,9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2,662	159,210	220,159	204,071
應付票據	3,895	106,157	7,070	—
其他應付款項	41,081	124,973	140,039	113,544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8,711	3,656	2,071	60
應付所得稅	8,597	14,312	29,017	19,604
應付股息	—	—	—	65,00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即期部分	5,596	6,174	—	—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984	1,451	350	350
撥備	33,542	45,164	57,539	64,28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50,080	116,000	55,000	45,000
其他借貸	131,511	83,985	—	—
	<u>506,659</u>	<u>661,082</u>	<u>511,245</u>	<u>511,909</u>
流動資產淨額	<u>207,171</u>	<u>232,787</u>	<u>404,340</u>	<u>540,9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0,247</u>	<u>519,828</u>	<u>902,722</u>	<u>1,091,389</u>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08,107	210,000	210,000	7
儲備	<u>142,834</u>	<u>270,941</u>	<u>470,190</u>	<u>744,1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350,941	480,941	680,190	744,133
非控股權益	<u>17,042</u>	<u>32,563</u>	<u>47,555</u>	<u>52,380</u>
總權益	<u>367,983</u>	<u>513,504</u>	<u>727,745</u>	<u>796,51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非即期部分	8,518	4,029	—	—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3,746	2,295	16,829	16,742
遞延稅務負債	—	—	2,148	2,134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u>30,000</u>	<u>—</u>	<u>156,000</u>	<u>276,000</u>
	<u>42,264</u>	<u>6,324</u>	<u>174,977</u>	<u>294,876</u>
	<u>410,247</u>	<u>519,828</u>	<u>902,722</u>	<u>1,091,389</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2,319)	488,318	13,935	54,974	82,2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26,829)	(237,253)	14,759	79,486	(48,9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2,866	(144,660)	(54,939)	22,341	161,4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附註}	26,964	70,682	177,087	177,087	150,842
年/期末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 ^{附註}	70,682	177,087	150,842	333,888	345,667

附註：結餘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個有關日期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
(約128,400,000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²⁾⁽³⁾ 人民幣0.113元(約0.128港元)

附註：

-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一直為1,000,000,000股。以上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從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將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的已審核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560,300,000港元。我們現時有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5%或308,2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公司產能，在浙江、河南及安徽省添置額外生產設施(本公司計劃於浙江省、河南及安徽省的新生產設施、分別動用以上約60%、32%及8%的開支。有關本公司生產設施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擴能增產，提高本公司的市佔率」一節)；
- 約20%或112,100,000港元，用作收購其他動力電池製造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積極進行策略性收購，參與市場整合」一節)；
- 約10%或56,000,000港元，用作提昇本公司的研發活動，主要關於電動車用動力電池、風能與太陽能電池，以及鋰離子動力電池(本公司計劃於各環節的研發活動分別動用以上約三分之一所得款項)；
- 約5%或28,000,000港元，用作推廣及加強本公司「超威」品牌，經由實施廣告及市場推廣計劃進行，包括在行業期刊及科技刊物登載廣告，以及在電視網絡播出廣告及掛上戶外廣告牌；及
- 約10%或56,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45,800,000港元及474,800,000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另分別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90港元及每股股份2.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在以上情況，本公司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本公司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則本公司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分別約為77,700,000港元、90,500,000港元及103,300,000港元，將按以上列明的方式及比例應用。

概 要

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股份最低指示 發售價 2.18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最高指示 發售價 2.90 港元
股份市值 ⁽¹⁾	2,180,000,000 港元	2,900,000,000 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²⁾	約 1.31 港元 (約人民幣 1.15 元)	約 1.48 港元 (約人民幣 1.30 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調整，並且建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分別**2.18**港元及**2.90**港元，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4**港元(即列明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8**港元至**2.90**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將相應下降。

股息政策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宣派。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會取決於本公司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目前擬建議於上市後各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問，即二零一零年及其後年度)透過派付股息向全體股東分派不少於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的30%。任何就本公司股份按每股基準宣派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董事相信，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息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營運及所經營的行業以至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有關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分類如下：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甚為依賴銷售電動自行車用鉛酸動力電池，於可見未來亦將繼續依賴銷售此類產品
- 本公司的表現依賴中國對電動自行車的需求
- 本公司可能需就過往、現時及日後的業務活動面對民事索償或行政制裁，而本公司購買的保險或未足以抵禦有關風險
-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境內之銷售
- 原材料價格波動會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並無與主要客戶訂有長期銷售合約
- 本公司依賴分銷商向二級市場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 本公司從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鉛，且並未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 本公司源自專門生產技術的競爭優勢日後可能會被削弱

概 要

- 本公司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技術的專有權利
- 針對本公司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引致高昂成本或聲譽受損，更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若本公司無法調節增長，經營業績、毛利率及淨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日後的表現或取決於本身開發、推出及推銷嶄新產品之能力
- 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不一定會延續，而中國稅務法律未來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倚靠屬獨立第三方的招聘代理提供合約人員。本公司對該等合約人員的控制有限，並可能須承擔因招聘代理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而產生的責任
- 本公司依賴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以支持生產活動
- 高層管理團隊的貢獻對本公司的成功非常重要
- 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或只能按不利的條款取得資金
- 本公司的創辦人、總裁、主席兼控股股東周先生的利益考慮可能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有別，周先生可促使本公司作出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不相符的決定

有關行業的風險

- 鉛酸電池可能被新產品代替
- 中國鉛酸電池行業競爭劇烈
- 中國政府採納有關鉛酸動力電池行業及電動自行車使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改變可能對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面臨有關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 股份買家的權益將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權益更會進一步攤薄
-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 本招股章程內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動力電池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引述不同的官方政府來源，且未必可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於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謹請閣下留意，切勿信賴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傳媒報導的資料

環保事宜

電動自行車多個工藝對環境帶來衝擊。雖然電動自行車在行駛時不會有任何尾氣排放，但令人關注的是，電動自行車使用鉛酸電池會帶來鉛污染，而且電池充電如任何其他電子器材般，需使用電網供電，而有關供電主要來自燃煤發電廠，亦會造成排放。

生產鉛酸動力電池對環境的主要害處是，對環境造成打擊，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僱員的健康，原因為生產、循環利用或棄置鉛酸電池會產生鉛污染。此項鉛污染排放包括固體、液體及大氣中廢物。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規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地方環保當局發出確認文件，指出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i)已遵守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ii)從未由於違反中國任何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遇罰款或懲罰；及(iii)從未就環保問題遭受相關地方環保當局的調查。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所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從未因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索償，或面對有關中國當局的任何行政處分或罰款。

據本公司委聘，對旗下生產設施進行環境評估的獨立國際環境顧問公司阿特金斯中國指出，基於相關地方環保當局依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實施的監察程序記錄顯示(惟安徽超威例外，其在二零零九年獲本公司收購前，只有較短期記錄)，本公司所有生產設施均已符合相關的污染排放國家標準，過去惟有兩次氣體及本身污水排放略為偏離若干國家標準的事故，分別是關於本公司浙江及山東省生產設施當時氣體及本身污水排放當時輕微超出指定的國家標準。除該兩次事故外，阿特金斯中國並無本公司在環保方面偏離有關國家標準記錄的報告。本公司浙江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的有關偏離標準情況，主要因為本公司員工的疏忽導致，其後已迅速改正，有關複查結果亦令人滿意。本公司山東省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的有關偏離標準情況，為於本公司將本身污水排放設施升級期間出現，如地方環保當局在其報告指出，屬輕微及可予接受。本公司並未因以上兩項偏離標準的事故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阿特金斯中國就遵守更嚴格的國際標準向本公司建議若干措施，本公司計劃執行上述建議，進一步提昇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的表現。

儘管本公司經已實施嚴格的安全工作環境標準與程序，及採納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所有措施，監察鉛排放，但在本公司進行的僱員年度醫療檢查中，曾發現數宗鉛中毒事件。雖然實施有關保護措施，但或仍未可消除接觸鉛塵及鉛煙霧對本公司僱員健康的影響。根據對本公司生產僱員進行的醫療檢查結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公司分別有**347**、**142**及**189**宗含鉛水平超出有關國家標準的個案，佔各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本公司僱員人數約**6.9%**、**2.3%**及**2.4%**。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地方職業健康安全機關確認，在實施及時的治療後，本公司受影響僱員的鉛水平已退回國家標準範圍內，而且絕無僱員被診斷出因鉛中毒引致的長期職業病。

與中國業內的慣例相同，本公司並無就環境責任或由於環境問題可能導致第三方受傷，而購買任何保險。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在重大生產及行車使用等階段，以大部分環保尺度衡量，電動自行車表現均顯著較機動車及摩托車優勝，為中國龐大人口提高相對節能與環保的運輸模式。